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18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如何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公司募投效益实现造成影响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独立核算的主要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系整体新建，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来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独立核算管理。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设立独立的工程建设指挥部门，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采购、工程建设、人员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同时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核算主体，已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财务制度，有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的记账和核算账套，与公司本部及其他分子公司的核算能有效区分。公司通过实施以下独立核算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本、收入和费用归集可以做到明确清晰。

（二）公司确保募投项目独立核算拟采取的措施

1、销售收入的核算

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产品的销售均以市场价格售出并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收入核算。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核算以及其他相关的内控制度。

2、成本的核算

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系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并与本公司现行的成本核算方法一致。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制订了完备的工艺操作流程和记录备案流程以及存货核算和管理制度，对材料的领用、车间工人的考勤、能耗的耗用、折旧摊销等各项成本均有详细的记录和统计；产品收发存均有计量和记录。

3、期间费用的核算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当期费用，保持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认为，公司可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收入、成本和费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核算。

（三）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公司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的措施

公司将为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设立单独专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核算实施有效监管。为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而施行的措施有：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将通过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账套对该项目进行独立核算，根据上文所述的独立核算方式，可以明确区分核算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效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主要用于补充除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外的九鼎新材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补充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流动资金，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给本次募投项目带来增量效益。

3、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6,196.98万元，其中已包含募投项目配套流动资金2,286.59万元。公司预计在未来市场状况不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到本次募投项目，进而导致增量效益对本次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4、根据目前市场调研情况及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进行产能扩建。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到本次募投项目，进而导致增量效益对本次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5、假设未来高性能HME玻璃纤维市场出现重大利好或不利变化，引起公司进行产能扩建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从三方面加强管理，以确保本次募投效益不受影响：（1）在扩建立项前，进行周密、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对扩产可能引起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销量变动趋势、变动成本的变化趋势、固定成本摊派情况等影响因素进行量化分析，有效避免扩产给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效益实现造成不利影响。（2）在补充项目流动资金之前，进行细致的资金成本和效益分析，有效避免增加流动资金使用成本对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效益实现造成不利影响。（3）加强独立核算管理能力，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独立核算不受资金投入变动影响，始终客观反映募投效益实现情况。

公司认为，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以明确区分核算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并有效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公司募投效益实现造成影响。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收到江苏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及整改情况

（一）2013年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2013年9月4日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年报现场检查；2013年10月1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3]295号），从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收到该关注函后，公司对该关注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并根据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案，明确了具体的责任人，认真完成了各项整改，并于2013年11月26日出具《关于2012年年报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报告》（九鼎新材[2013]37号）向江苏证监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你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如独立董事段威、陈尚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但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记录缺少对相关议案表决情况的记载，违反《公司法》第113条规定。又如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股东姜鹄的表决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未严格区分股东行为和公司行为，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委托方公章，违反《公司法》第108条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自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运作程序及要求有着严格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公司采取的措施为：（1）增加1人充实证券事务力量，明确证券事务代表等2人为公司三会运作事务日常管理人员；（2）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事务代表等三会运作管理人员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专题学习，并确定持续学习原则，以提高三会运作水平；（3）明确三会运作结果检查原则，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对三会运作结果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整改期限：已整改，长期持续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方面

（1）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2012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56,196万元。该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规定的"重大投资"及"内幕信息"；但公司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6条规定。（2）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如2012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的归永逸（负责收入循环相关科目）未被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整改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自查，制度对内幕信息事项、登记要求及内幕知情人范围有着明确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知情登记工作，公司采取的措施为：（1）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财务部、市场部、总裁办、信息部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专题学习，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登记要求；（2）明确了证券事务代表等2人为内幕信息登记工作的日常管理人员，明确了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工作原则，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整改期限：已整改，长期持续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信息披露方面

你公司应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201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九鼎"）向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风能"）出售叶片，并委托上海唐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训物流"）运输，后唐训物流违约致使甘肃九鼎延期交货。天地风能于2013年2月27日与甘肃九鼎达成赔偿协议，约定赔偿以甘肃九鼎向唐训物流获取的最终诉讼赔偿额为限。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报出日（2013年4月24日）期间，甘肃九鼎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披露，九鼎新材2012年年报未披露该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6)》（财会[2006]3号）第9条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与唐训物流的诉讼已判决，公司对此已进行了公告（编号：2013-49），根据约定，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与天地风能往来的清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是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要求，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公司采取的措施为：（1）进一步强调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责任，要求董事会秘书加强学习，及时掌握信息披露最新要求，加强与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沟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2）增加1人充实信息披露力量，明确证券事务代表等2人为信息披露日常事务管理人员，明确持续学习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3）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考核结果列入公司绩效考核核心指标。

整改期限：已整改，长期持续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

（1）公司与上海瑾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瑾琥"）发生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非经营性大额资金往来。公司采取变动受托支付方式将名义上的采购款支付给公司的合作单位上海瑾琥，并督促上海瑾琥将资金划回公司。经查，2012年公司与上海瑾琥累计发生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达10,991万元，公司资金管理亟待加强。

整改情况：2013年公司未与上海瑾琥公司及其他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大额资金往来。对于证监局提出的资金管理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工作，公司采取的措施为：（1）财务部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内控的规范和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资金审批流程和权限；（2）责成财务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杜绝与其他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大额资金往来。

整改期限：已整改，长期持续

责任人：财务总监

（2）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存在长期挂账情况。如应收上海市科技创进中心8.61万元会费，账龄已超过4年，公司将应予以费用化的支出长期挂账，影响核算的准确性，反映出公司往来款管理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要求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清理，对应予以费用化的支出进行会计处理，今后为进一步加强往来款管理，公司采取的措施为：（1）财务部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按照执行，提高业务水平，杜绝此类情况发生；（2）加强与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沟通，多联系、多请教，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整改期限：已整改，长期持续

责任人：财务总监

（二）2015年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2015年4月2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5]170号），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提出整改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2015年4月17日披露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未包括你公司最近5年被我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及公司整改情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通知书》（141710号）二、4.要求，上述信息披露不完整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

请公司就以上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尽快补充披露有关信息，并充分披露本次监管关注函内容及公司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收到该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展开整改工作。经查，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3]295号），此后公司认真完成了各项整改并于2013年11月26日出具《关于2012年年报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报告》（九鼎新材[2013]37号）向江苏证监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报告。后公司立即安排于本公告补充披露《江苏证监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3]295号）、《江苏证监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5]170号）有关内容及公司整改情况。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整改，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信息披露水平，向江苏证监局及时汇报并公告后续整改情况。

通过江苏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和督促，公司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将不断补充和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不成熟的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不定期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审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5-A11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柏　董事长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46,157,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5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45,978,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7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逐项审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03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26,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03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26,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14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详见附件一）。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026,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1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026,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1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5.08万元，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55.04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35.50万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119.54万元。

母公司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2,175.23万元，加2014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119.54万元，2014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4,294.77万元。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80万元，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0,293.97万元，结转以后年度。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026,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1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支付其2015年度报酬由董事会掌握在160万元以内，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026,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1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026,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1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三）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026,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1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6,408,809股。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617,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反对1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弃权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1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反对1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6%；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9%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03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26,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顾秦华先生代表本人、郑培敏先生、肖波先生、顾忠泽先生四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国兴、高小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附件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12-31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额 转回 | 本年减少额 转销 | 2014-12-31 |
|---|---|---|---|---|---|
| 坏账准备 | 51,482,031.06 | 5,508,750.84 | | -512,298.16 | 57,503,080.06 |
| 存货跌价准备 | 10,600,790.72 | 10,397,804.20 | | 2,248,458.17 | 18,750,136.75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7,769,034.61 | | | | 7,769,034.61 |
| 商誉减值准备 | 58,202,000.00 | 30,980,000.00 | | | 89,182,000.00 |
| 合　计 | 129,053,856.39 | 46,886,555.04 | | 1,736,160.01 | 174,204,251.42 |

附件二：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附件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第十四条第六款　6、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退出会场予以回避。如果关联股东是会议主持人，则应委托另一位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主持这一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第十四条第六款　6、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54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划转、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15 年4 月16 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重整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4年4月16日，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3、2015年4月18日，管理人发布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份公开变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对股份公开变卖事宜作出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53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4 月16 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重整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4年4月16日，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31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53,145,60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8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宋颀年、叶凤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金建先生因出国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贺天元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杨占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152,977,836 | 99.99 | 167,768 | 0.01 | 0 | 0.00 |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152,977,836 | 99.99 | 167,768 | 0.01 | 0 | 0.00 |

3、议案名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152,977,836 | 99.99 | 167,768 | 0.01 | 0 | 0.00 |

4、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152,977,836 | 99.99 | 0 | 0.00 | 167,768 | 0.01 |

5、议案名称：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153,145,604 | 100 | 0 | 0.00 | 0 | 0.00 |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9,807,532.35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024,700,433.6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提取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11,193,434.63元和本报告期处置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1%股权（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追溯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6,865,990.49元，母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993,358,991.50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积极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77,679,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3.9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3,295,164.5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留待分配，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153,143,604 | 99.9998 | 0 | 0.00 | 2,000 | 0.0002 |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和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决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1年，年度报酬在2014年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兑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152,977,836 | 99.99 | 167,768 | 0.01 | 0 | 0.00 |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通过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管薪酬兑现方案的规定，拟对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予以兑现。

8、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151,477,836 | 99.86 | 1,667,768 | 0.14 | 0 | 0.00 |

9、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2,715,715 | 98.70 | 0 | 0.00 | 167,768 | 1.3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715,715 | 98.70 | 167,768 | 1.30 | 0 | 0.00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715,715 | 98.70 | 167,768 | 1.30 | 0 | 0.00 |
| 3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2,715,715 | 98.70 | 167,768 | 1.30 | 0 | 0.00 |
| 4 |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715,715 | 98.70 | 0 | 0.00 | 167,768 | 1.30 |
| 5 | 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883,483 | 100 | 0 | 0.00 | 0 | 0.00 |
| 6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 12,881,483 | 99.98 | 0 | 0.00 | 2,000 | 0.02 |
| 7 | 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兑现的议案 | 12,715,715 | 98.70 | 167,768 | 1.30 | 0 | 0.00 |
| 8 |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1,215,715 | 87.05 | 1,667,768 | 12.95 | 0 | 0.00 |
| 9 |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2,715,715 | 98.70 | 0 | 0.00 | 167,768 | 1.3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律师：岳晓峰、马晓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博时黄金ETF |
| 基金主代码 | | 15993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4年8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5年4月20日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11次分红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博时黄金ETF I类场外份额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93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2.4244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87,026.6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010 |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4月24日 |
| 除息日 | 2015年4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4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4月27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I类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31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78,540,0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78,540,05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35,620,153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项　目 | 本次变动前 数量 | 本次变动前 比例 | 本次变动增减（+,-） 送红股 | 本次变动增减（+,-） 公积金转股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 本次变动后 比例 |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385,708,024 | 27.98% | 231,424,815 | 539,991,234 | 1,157,124,073 | 27.9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992,832,027 | 72.02% | 595,699,216 | 1,389,964,837 | 2,978,496,080 | 72.02% |
| 三、股份总数 | 1,378,540,051 | 100% | 827,124,031 | 1,929,956,071 | 4,135,620,153 | 100%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135,620,153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95元。

八、其它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重庆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

咨询电话：023-63023113

咨询联系人：袁衎、杨琴

传真电话：023-63023656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2015-019号

##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5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